法律網
業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三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總論
5頁
1000元者 實65元
書城熱賣中
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概論(下)
特色
定價：62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第 178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探討裁判與報導、研考與自律等議題
第7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成績揭曉
司法院訂定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注意事項
2,3 黃奕超／論大麻之製造（上）
4 智財法院參訪半導體封裝廠 瞭解技術實務

集思廣益 策勵未來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探討裁判與報導、研考與自律等議題

賴院長：完善發言人機制增進外界對裁判之瞭解 以自覺自省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所屬各機關首長熟悉當前推動之司法政策，並解決所面臨及關心之議題，於2月22、23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所屬各級機關首長及司法院廳處主管等50多人參加。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座談會目的在於讓各首長瞭解司法院當前所推動的重要業務，並就如何促進「法院裁判與媒體報導的良性互動」，以及針對「研考、法官自律與職務監督」進行研討，希望透過內部自省、檢討，建置完善之發言人機制，增進外界對裁判的瞭解，有效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賴院長特別強調法院是為人民存在，唯有人民相信司法，司法才能發揮應有的價值並永續發展。另因近日外界任意公布法官、檢察官個人資訊，造成司法界不小的衝擊，因此安排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專題演講，期能有所啟發，讓司法透明化措施能獲各界肯定。

座談會首先由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范姜真嫩教授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況與面臨之挑戰」。范姜教授除介紹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適用情形外，並就目前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提出個人看法。

接著，由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就重要業務及未來方向進行業務報告。另由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周盈文庭長就「法院裁判與媒體報導的良性互動」，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強調法院發言人是法院與媒體的橋樑、法官與媒體間之防火牆，所以法院發言人應具備熱誠、獲院長之充分授權，能將裁判結果充分及時呈現，同時與承審法官及媒體充分溝通，有效說明，避免誤解，並應重視發言人之服裝儀容與場所布置之妥當莊嚴，以維護司法尊嚴。

在「研考、自律與職務監督」部分，由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及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分享法院如何落實內部研考及自律，並整合統計室與研考科電腦系統資料，提高工作效率；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則針對法院自律、案件及開庭準時管考之法令依據、方式及落實情形進行報告，並請各法院落實研考及自律規定，主動發覺案件是否無正當理由延宕，並請首長轉知法官合理安排庭期及案件審理時間，並輔導經常開庭不準時、訂定庭期不合理之法官，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會中，賴院長語重心長表示，法官開庭態度涉及個人素養，居高位者除應有良好修養，更應具備使命感及責任心，所作裁判不能流於民粹，亦不能與社會期待落差太大，應以優質裁判引導媒體及社會向上提升；並應落實自治、自律，確實研考，不能官官相護戕害司法，期待透過法官自覺、自省、自律達到自治，以贏得人民對法官的尊敬及對司法的信賴。

與會首長們於綜合討論時，就上開議題分享經驗與看法，並提出建議。經由首長們集思廣益的交流與溝通，當有助於加強法院與媒體的溝通與互動，增進對司法的瞭解。

群英競技

第7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成績揭曉

【本刊訊】第7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2月19日至21日假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行，包括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總計72個機關，共197隊2,000人報名參加，經過3天的激烈競爭，優勝團體順利出線。

桌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屏東地院、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第二監獄、南投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臺中監獄、苗栗地檢署、臺南地院、高雄地院A、宜蘭監獄、臺南地檢署、宜蘭地院、彰化地院；男子團體丙組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東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屏東監獄、嘉義地院、臺北地院、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新北地院、士林地院、最高法院。機關首長組為：澎湖監獄（吳澤生）、臺南第二監獄（簡文拱）、司法院（吳世榮）、嘉義地院（許進國）。

羽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檢署、臺中地院、臺中看守所、雲林地院、臺北地檢署；男子團體乙組為雲林地檢署、嘉義地院、屏東地院、高雄高分院、高雄地檢署、臺中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男子團體丙組為臺北監獄、嘉義地院、士林地院、臺東地院、高雄監獄、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臺南地院、士林地檢署。女子團體組為嘉義地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法務部調查局、苗栗地院、高雄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機關首長組為：嘉義地院（許進國、黃仁勇）、臺北監獄（黃俊棠、林光毅）、臺中地院（江錫麟、吳武聰）。

籃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為：桃園地院、臺南地檢署、高雄地院、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地院、屏東地院、臺中地院、法務部調查局。

慢速壘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臺南地檢署、宜蘭監獄、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高雄地檢署、臺中地檢署、高雄地院、法務部調查局。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2月25日接見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岩永康久教授（前排右5）及學生一行10人，就兩國司法制度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合影留念。

保障訴訟權益

司法院訂定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2月24日訂定「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以協助法院處理聲請交付案件。

依注意事項規定，法院受理聲請法庭錄音錄影之範圍，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屬之。法院收受聲請後，不論其聲請方式，均應分案；如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如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案（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裁定之；認無必要者，得將該聲請案（事）件裁定移送錄音、錄影之法院。

至於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為駁回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另外，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